

审批意见:

烟环报告表(2026)4号

经研究,对烟台铸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吨调味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烟台铸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吨调味品的建设项目位于烟台市高新区马山街道安定路36号联东U谷A16-2号(原烟台高新区经三路36号15号厂房102号),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074.5m²,购置绞肉机、炒锅、灌装机、封口机等主要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菌菇酱类、海鲜酱类、香辣酱类等调味品80t。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符合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须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炒制油烟和甲醇燃烧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油烟、臭气浓度须满足《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小型”标准限值以及4.3、4.4相关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加强原料贮存、生产管理和设施密闭,每日清洁车间地面和设施设备,喷洒除臭剂,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收集、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混合废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4三级标准以及烟台市辛安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产噪设备加强减振、隔音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备案证明。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应控制在废气中颗粒物0.00144t/a、二氧化硫0.00113t/a、氮氧化物0.00333t/a,废水中COD0.022t/a、氨氮0.0022t/a以内。

(八)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 等文件要求落实运行期污染源自行监测。

(九)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按证排污。

(十)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 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加强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开展隐患排查,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和运维工作全过程。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评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立项、土地、规划、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抄送: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烟台市环境执法支队,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